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的（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737.90万元，资产总额为82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视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7698.14万元，资产总额为3512.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